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24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陳勝猛

代 理 人 蔡佩儒律師(法扶)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代 理 人 陳怡君

相 對 人

01 即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相 對 人

08 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12 代 理 人 黃勝豐

13 相 對 人

14 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5 0000000000000000

16 0000000000000000

17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18 代 理 人 葉佐炫

19 相 對 人

20 即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1 0000000000000000

22 0000000000000000

23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24 0000000000000000

25 0000000000000000

26 相 對 人

27 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8 0000000000000000

29 0000000000000000

30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31 相 對 人

01 即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相 對 人

07 即債權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10 代 理 人 張師誠

11 相 對 人

12 即債權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3 0000000000000000

14 法定代理人 白麗真

15 相 對 人

16 即債權人 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

17 0000000000000000

18 法定代理人 吳季娟

19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20 主 文

21 本件清算程序終止。

22 理 由

23 一、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如清算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第
24 108條所定費用及債務時，法院因管理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
25 裁定終止清算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9條第1項定有
26 明文。

27 二、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業經本院裁定開始
28 清算程序在案，有本院112年度消債清字第36號裁定附卷足
29 憑。再查，依據債務人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資產表
30 及本院依職權向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系統查詢債務人財
31 產所得資料，債務人於本院裁定開始清算時，尚有武昌街郵

01 局及新竹第一信用合作社存款合計1,328元、車號00-0000自
02 用小客車（西元1990年出廠）乙輛、債務人繼承自被繼承人
03 陳宗渠遺產。上開車輛部分，如就於清算程序中加以變賣，
04 尚需支出鑑定、保管、公告、登報、送達等必要費用，惟參
05 酌該車輛之年份、廠牌、形式等情況及上開車輛已超過財政
06 部所定「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之耐用年數（汽車為五
07 年），堪認該車已無換價實益。至於債務人繼承自被繼承人
08 陳宗渠遺產，扣除喪葬費用後，現為存款5,717元、及華隆
09 股份有限公司股票62,717股。經考量上開華隆股份有限公司
10 為下市公司，且債務人之應繼分為8分之1，且尚須經遺產分
11 割程序，而認無處分實益。有債務人陳報本院112年度竹簡
12 字第276號民事簡易判決及個人資產表、本院113年12月31日
13 訊問筆錄、本院依職權函查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
14 細表等件附卷可參。綜上，其具價值之存款為2,042元（即
15 $1,328+5,717\div 8=2,042$ ），若按不逾20公克掛號附回執郵資
16 每件43元、本案債權人13人計算清算程序支出，其每次通知
17 送達費用已達602元，因程序尚需踐行通知債權人陳報債
18 權、債權表通知、債權表公告、資產表通知、資產表公告、
19 通知處分方式表示意見、裁定送達等各階段程序通知，其清
20 算財團財產價值已不敷本案送達費用。綜上，是債務人名下
21 清算財團之財產價值甚低，依經驗法則，應不敷清償繼續進
22 行清算程序所需之財團費用及債務，已堪認定。

23 三、本院通知債權人陳述意見後，並無債權人具狀對終止清算程
24 序表示反對意見，本院審酌債務人清算之規模，若繼續進行
25 清算程序，顯不敷清償本條例第108條所定費用及債務，縱
26 使變價亦無實益，徒增勞費，認有終止清算程序之必要，爰
27 裁定如主文。

28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
29 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31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許智閱